

#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8·2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2023年8月28日14时50分左右，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铁锌矿3580中段3号进路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9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8月30日，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城区行委等部门组成的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8·2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了解事故发生情况。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察汗乌苏牧委会；法定代表人：何伟；注册资本：伍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58AAB9A；经营范围：

铁、锌矿开采（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加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销售。矿山工程施工。矿山采掘工程施工。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9年8月委托青海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编制了《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野马泉铁锌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2021年2月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M4、M5磁异常铁锌矿（优化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2021年8月委托青海众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M4、M5磁异常铁锌矿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2021年9月14日在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FM安许证字〔2021〕012号，有效期：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2023年1月1日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8日14时50分左右，青海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至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铁锌矿采掘工周跃、李某某根据工作安排在3580中段3号进路炸药孔下方铺设篷布，做装药前准备工作时，3号进路内部突然滚落矿石，其中一块矿石（0.3\*0.2米）在滚落过程中砸在前期已开采的大块矿石上，弹起后下落砸中李某某腰部，导致事故发生。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跃立即呼救，正好此时下井巡查的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环部长李小林等人乘运人车到达3580中段3号进路联络道，发现事故情况后立即将受伤的李某某转移至运人车运送出井，出井后李小林立即安排公司车辆将李某某送往格尔木救治，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时18分同120急救车会合，经120随车医生确认李某某已无生命体征。

### （三）事故上报及核查情况

2023年8月28日14时50分左右事故发生后，李小林护送李某某出井后立即向公司总经理吴志军当面报告了事故情况，吴志军在向相关作业人员了解事故经过后，于15时35分向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人员赶赴事故发生地进行核查。经核查，该起事故属实。

### 三、事故现场勘察和事故类别

####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铁锌矿 3580 中段 3 号进路（图 1 所示），现场无照明，3 号进路高约 4 米，宽约 4.3 米，进路尽头堆放大小不一矿石，整体呈 45° 斜坡状，事故发生地点地面散落多块矿石（最大 0.3\*0.2 米，据事



图 1：3580 中段 3 号进路（事故发生地点）

后调查为 3 号进路内部滚落至此），散落矿石位置上方进路顶部布设一列炸药孔，勘验时炸药孔下方铺设的篷布已取走不在现场。

## （二）事故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物体打击事故。

##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者基本情况

李某某、男、汉族、生前系青海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至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铁锌矿采掘工。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 149 万元。

##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青海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至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铁锌矿采掘工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排险不到位情况下冒险作业，被 3580 中段 3 号进路内部滚落矿石砸中，导致事故发生。

#### 2. 间接原因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冒险作业行为，事故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及时

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纠正冒险作业行为。

##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处理的事故单位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事故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共 4 人）

1. 吴志军，男，汉族，50 岁，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

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37718.4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94295.99 元的 40%）。

2. 王更强，男，汉族，41 岁，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0164.07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100820.33 的 20%）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 个月。

3. 朵美林，男，汉族，40 岁，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与矿长刘天翔工作互补，事故当天带班领导，负责矿山生产、技术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5173.63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

入 75868.14 元的 20%) 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

4. 李小林, 男, 汉族, 29 岁,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环部长,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冒险作业行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7816.27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89081.36 元的 20%) 并暂停其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

### (三) 建议由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人员

周跃, 男, 汉族, 34 岁, 青海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至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铁锌矿采掘工、队长,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冒险作业行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 (四)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共 2 人)

1. 李某某、男、汉族、45 岁, 青海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至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野马泉铁锌矿采掘工, 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 导致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刘天翔、男、汉族、53岁，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长，因事故发生时休假中，与总工程师朵美林工作互补，休假期间工作由朵美林负责，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痛定思痛，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要求本公司被暂扣安全生产执业资格证相关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制定详细严密的培训方案，落实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冒险作业行为，要切实开展“举一反三”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针对此次事故制定对应防范措施，确保不再发生事故。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2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21日